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月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 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 保事项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 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 产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3年1月10日